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3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陳婉嫻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江華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黎定得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黃永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
蔡耀君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渣打銀行香港區總裁及總經理
王冬勝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代表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盧重慶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助理總經理兼個人理財業務副主管
葉迪奇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黃永康先生

金融管理局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
余偉文先生

議程項目VII

政府當局代表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黃永康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詠菁小姐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吳漢華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
蔡耀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監理部處長
阮國恒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的有關銀行代表

東亞銀行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第一太平銀行行政總裁
尹焯強先生

東亞銀行法律顧問
Alan COLLINS先生

東亞銀行合併策劃處負責人
甘艷美女士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
羅秀嫻女士

高偉紳律師行律師
Rolfe HAYDEN先生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的有關銀行代表

富士銀行香港支店香港合併委員會主席及支店長
小林倫憲先生

第一勸業銀行香港支店支店長
豐田佳之先生

日本興業銀行香港支店支店長
增田誠先生

富士銀行香港支店副支店長
藤本浩先生

富士銀行香港支店經理
張海燕小姐

麥堅時律師行合夥人
古新居純理小姐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稅務經理
甘兆年先生

議程項目VIII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
何天正先生

公司註冊處拓展經理
劉麗芬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只參與討論議程項目VI)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只參與討論議程項目VII)

高級主任(1)8
黃天佑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5/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11日的會議紀要

事務委員會2001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1/01-02號文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立法會CB(1)174/01-02號文件—— “2001年9月11日的恐怖襲擊事件對保險業的影響”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69/01-02(01)號文件——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169/01-02(02)號文件——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根據已商定的安排，財政司司長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最新的經濟狀況，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2001年12月3日舉行的例會，就香港最新經濟狀況進行簡報。委員亦同意，按照議員在內務委員會2001年11月2日會議上所提的有關意見，事務委員會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在該會議上向議員報告其最近的北京之行。劉慧卿議員建議，財政司司長就兩個議題作出的簡報應分別進行，以便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並應為每項議題撥出約一小時的討論時間。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4. 按照議員在內務委員會2001年11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統計處處長就《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向議員進行簡報，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於2001年11月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有關簡報。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169/01-02(03)號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擬備的資料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5.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利用電腦投影設施，在金管局的4項主要職能方面，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其工作的最新情況。這4項主要職能包括：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與穩定；加強金融基礎設施的效率、完整性及發展；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6. 金管局總裁在其序言中特別提到，雖然美國最近發生的恐怖襲擊事件令經濟情況進一步惡化，因而增加了香港所面對的財政風險，但金管局能夠成功地應付這些挑戰，並繼續進行其4項主要職能的工作。

貨幣穩定——風險

7. 金管局總裁表示，在目前全球性的經濟衰退下，香港的經濟亦處於低潮。儘管美元的匯價保持穩定，倘金融及股票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亞洲貨幣，包括港元，都會受到壓力。他繼而解釋與香港相關的特定風險因素。金管局總裁表示，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是否繼續獲得支持及信任，對於維持香港的安定至為重要。他表示，聯匯制度在本港一直行之有效。每個貨幣制度均有其利弊，但就香港的情況而言，聯匯制度的好處遠超過其弊端。

銀行業——改革措施

8. 關於銀行業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儘管處於困難時期，銀行界一直保持穩定，各項改革亦繼續進行。撤銷利率管制措施已於2001年7月3日全面實施。金管局屬下的一個工作小組正研究有關設立一個商業信貸資料庫的建議。有關存款保險計劃的技術事宜的諮詢工作正在進行中。該計劃的法例擬稿可望於2002年年底前備妥。適用於在1978年以後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3家分行政策將於2001年年底前撤銷。在消費者保障方面，金管局正蒐集公眾對其在2001年4月底公布的比較研究的回應，並正等待立法會秘書處就類似事項進行的研究結果。《銀行營運守則》的修訂工作即將完成，經修訂的守則將於短期內發表。金管局亦將會就處理投訴的程序發出一項指引，以改善銀行的服務水準；金管局並正就該指引徵詢各銀行的意見。

銀行界——當前項目

9.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已提醒銀行，他們有責任就恐怖份子資金及清洗黑錢的事宜向有關當局提供資料。關於個人破產個案不斷上升的問題，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最近曾與香港銀行公會、財經事務局、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私隱專員聯合舉行高層圓桌會議，討論此問題。會上提出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擴大消費者信貸資料交換的範疇至包括更多正面的資料，從而加強銀行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的能力。

金融基礎設施

10. 金管局總裁表示，在發生“911事件”後，本港的港元及美元支付系統繼續順利運作，並未受到影響。金管局並一直鼓勵銀行更多使用美元結算系統，以減低及分散風險。由於存款利率目前處於低位，金管局正嘗試透過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債，以發展香港的零售債券市場，為投資者提供低風險的投資選擇。金管局已完成對本港零售支付系統的檢討。該項檢討的結論是：本港零售支付系統整體運作良好，並無重大不足之處，以致會對本港金融體系的系統性穩定或公眾信心構成風險。改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其提升為國際中央證券託管系統的工作，進展順利，並預期將於2002年年底前完成與歐洲結算系統建立雙向聯網及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現代化的工作。中央結算系統項目的款項結算工作小組已找出款項結算安排存在的問題，並已提出多項建議。

外匯基金

11. 關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金管局總裁指出，在“負債及累計盈餘”下的“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項目，由於須提取款項以資助有關期間出現的財政赤字，已由2001年3月的4,392億2,800萬港元減至2001年10月的3,755億7,200萬港元。由2001年1月至9月，香港在股票方面虧損400億港元，而在外匯方面虧損64億港元。這些虧損部分被來自債券的402億港元的收入抵銷，以致在投資收入方面有62億港元的淨虧損。不過，根據2001年1月至10月的數字顯示，債券收入增加至528億港元，以致錄得61億港元的淨投資收入。截至2001年10月底，外匯基金所持的股票組合價值752億港元。部分的股票組合會在適當時候出售，而餘下的部分則會持有作為長線投資。

與議員進行討論

聯繫匯率制度

12.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把香港與美國利率連結起來的聯匯制度，令香港不能擁有獨立的貨幣政策，以致不能靈活地解決本身的經濟問題。由於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澄清港元的長遠貨幣政策。金管局總裁答覆，雖然聯匯制度對香港的貨幣政策造成限制，但維持聯匯制度的好處遠超過其弊端。金管局曾進行多項研究，所得出的結論是：鑒於香港經濟的特點，金管局認為沒有其他更好而又風險較低的選擇。出口需求下跌是由美國的經濟不景所致，把港元貶值也難以令情況改善。反過來說，放棄聯匯制度或會嚴重損害對港元的信心及引起通貨膨脹，繼而或會令利率上升。

13. 關於人民幣匯率制度可能作出的改變，對港元會帶來何種影響的問題，金管局總裁表示，由於香港一貫保持獨立的貨幣系統，國內對人民幣政策作出的改變不會影響香港特區政府維持聯匯制度。雖然人民幣或會享有較大的靈活性，但他預期人民幣短期內不可能得以自由兌換。儘管如此，鑒於內地與香港的經濟聯繫日趨緊密，他歡迎有關方面就人民幣與港元的關係進行更多討論。

14. 何俊仁議員記得，在最近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上，曾有人提出設立一個亞洲貨幣制度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意見；他並詢問，若設立此制度，香港會否有機會令港元與美元脫鈎。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這是由1997及1998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所帶出的一個課題；該事件顯示，由於亞洲多個國家均屬小型和開放的經濟體系，在這些經濟體系短暫湧入及流出的資金，容易令這些國家受到重大影響。理論上，在這些亞洲經濟體系之間推出一種共用的貨幣，會製造出一個較大的經濟體系，具有較大的力量足以抵擋外來的財政及經濟因素所構成的威脅。金管局總裁卻表示，由於並無跡象顯示有關的亞洲經濟體系決意全力推動此項措施，他預計此項發展不會在可見的將來實現。

為金管局購置新辦事處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金管局購置的新辦事處是否仍被視為一項明智的投資，還是該辦事處的市值自2001年4月簽訂購置諒解備忘錄後已大幅下跌，成為負資產。金管局總裁答覆，當局是在詳細考慮各項因素(包括

其成本效益)後，才作出購置新辦事處的決定。由於該項購置屬一項長遠投資，不應以短期的價格波動作出評估。他並澄清，由於購置辦事處的經費並非來自貸款，因此不存在負資產的問題。

外匯基金表現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與其他投資基金比較，外匯基金的表現如何。在察悉外匯基金的資產總值在截至2001年10月底已減至低過10,000億港元，她詢問金管局總裁會否考慮因應外匯基金的表現而自願減薪。

17. 關於外匯基金的表現，金管局總裁指出，雖然年內的投資環境非常艱難，外匯基金在2001年1月至10月期間獲得61億元投資回報，已較很多其他投資基金優勝。他指出，外匯基金的資產值減至10,000億港元以下，主要是由於政府提取存放於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以應付該段期間的財政赤字。

18. 至於金管局職員的薪酬調整，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職員的薪酬，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批核。有關的薪酬水平，已顧及由金管局委聘的獨立顧問就財經服務界薪酬水平及趨勢進行的周年調查結果，以及參考金管局在之前一年所取得的成績。下次的周年調查會在2002年年初進行。他表示，倘若減薪的做法符合財經服務界的趨勢，他個人會接納減薪。他指出，金管局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自1998年一直未有增加過。金管局總裁在答覆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平均而言，金管局職員薪酬中的可變動組成部分在整套薪酬約佔15%，而發放的款額視乎個別職員的表現而定。

19. 吳亮星議員察悉，銀行界的本地借貸繼續收縮。每季下跌的幅度由2001年第二季的0.4%加快至第三季的1.7%。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與銀行合作，研究改善有關情況的措施，例如提高按揭貸款的七成按揭成數、延長還款期及放寬還款的最後期限等。金管局總裁澄清，雖然金管局就銀行界的審慎監管提供有關的指引，例如七成按揭成數的指引，但按揭及其他貸款的條件基本上屬銀行的商業決定。他認為，由於銀行較容易評估其本身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因此有關貸款還款時間表的事宜，應交由銀行作出決定。他並表示，金管局在考慮對銀行的當前政策或指引作出任何改變前，必須非常審慎，因為該等改變或會影響香港的信貸評級。

20. 胡經昌議員注意到，部分銀行及網上經紀最近把經紀佣金減低至低過0.25%的最低比率及／或提供回扣，以爭取客戶。他詢問，雖然最低股票經紀佣金的規則預定於2002年4月1日取消，這些活動會否對其他須遵守該項規則的經紀不公平。金管局總裁答覆，一般來說，只要市場的秩序及穩定不受影響，金管局會支持公平競爭。金管局副總裁補充，目前，當銀行為客戶執行一項期貨交易的命令時，不論有關經紀屬同一集團或第三者的單位，由於有關經紀均屬香港證券交易所的成員，須遵守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則，因此銀行必須向其經紀繳付0.25%的最低經紀佣金。不過，該佣金在多大程度上會轉嫁到客戶身上，則屬銀行本身的商業決定。金管局不會干預銀行在這方面的商業決定。

21. 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多謝金管局總裁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

V 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

立法會CB(1)169/01-02(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1/01-02(02)號文件—— 有關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補充文件——金管局提供的涉及二按貸款調查結果

22. 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歡迎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程項目。

23. 應主席邀請，銀行公會主席王冬勝先生簡介銀行公會在負資產問題上的立場、銀行為協助負資產業主而採取的措施，以及銀行在採取這些措施時須考慮的因素。他特別提出以下數點——

(a) 銀行與客戶站在同一陣線上，因為客戶若無力償還按揭貸款，只會增加銀行所承擔的壞帳；

(b) 由於所涉及的風險並不相同，銀行只能協助買樓自住的業主，而不能協助物業投機者；

- (c) 負資產並非純屬利率問題，而是涉及還款的能力，銀行在協助負資產業主時，着眼點應是使這些業主可繼續償還貸款；及
- (d) 利率應由市場決定。強迫銀行減低利率協助負資產業主會影響香港作為自由市場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24. 至於銀行應採取何種措施協助負資產業主，王冬勝先生表示，銀行已作出各項紓困安排，包括以較低的利率提供轉按貸款計劃、把還款期延長至40年、暫停執行歸還貸款本金的規定，以及其他重組貸款的安排。王先生表示，在採取這些安排時，銀行必須十分審慎，以免影響存戶的利益，以及銀行本身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信貸評級。倘銀行的信貸評級由於採取這些措施而下跌，銀行的資金成本便會上升，而該等額外成本部分會轉嫁到客戶身上。

25. 應主席邀請，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原則上支持銀行採取措施，不論以重組貸款或其他方式，以改善其貸款的質素。他表示，雖然金管局不會反對認可機構在接受負資產業主轉按住宅按揭貸款時，可提供最高達按揭物業當前市值100%的貸款，但金管局仍認為住宅按揭貸款採用七成按揭成數指引，就長遠的審慎借貸準則而言是適當的。關於住宅按揭貸款的利率，金管局總裁表示，銀行之間的競爭已令利率大幅下調，而此舉亦令一些負資產業主受惠。

26. 金管局副總裁介紹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金管局提供的涉及二按貸款調查結果”的補充文件時表示，該項特別調查在銀行之間進行，並只涵蓋自住的物業。該項調查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或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所資助的物業。金管局副總裁解釋，根據該項調查，約有21 400宗住宅按揭貸款涉及二按。在這些貸款個案中，約5 400宗貸款已包括在負資產的65 000宗住宅按揭貸款內(只計算銀行界所提供的第一按揭)。假設餘下16 000宗涉及二按的住宅按揭貸款均屬負資產，在二按亦計算在內後，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總數會達81 000宗。

與委員進行討論

27. 李卓人議員指出，協助負資產業主的最有效方法是減低利率，他因此促請銀行考慮優先採用此項紓困安排。王冬勝先生回應時表示，銀行會樂意協助負資產業主，但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才可決定是否以較低

利率轉按其物業的形式，還是採用其他安排。他重申，銀行在作出該等安排時，需要平衡各項考慮因素的優劣，包括其整體的住宅按揭貸款組合，個別個案涉及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政府當局

28. 應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的分項數字，說明屬“>BLR至BLR+2厘”(BLR代表最優惠利率)類別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

29. 劉江華議員特別提到，倘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屋計劃”)單位的負資產業主已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提供第二按揭，銀行並不願意考慮為這些業主作出紓困安排。據他瞭解，房協其後把這些第二按揭售予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他促請金管局與銀行與按揭公司商討，研究有關方面可否採取任何措施，以協助這些負資產業主。

政府當局

30. 金管局總裁答覆，據他所知，夾屋計劃單位業主無須在3至5年期內償還第二按揭貸款，而銀行就其第一按揭所收取的利率亦較低，相等於約最優惠利率減1.75%。金管局總裁表明，金管局的目標，是按照維持銀行界穩定的原則加強銀行的資產質素，他答允主動與銀行公會及按揭公司商討，研究是否可作出任何安排，以協助夾屋計劃的負資產業主。

31. 劉慧卿議員對銀行公會代表出席會議，與委員就負資產的問題交換意見的做法，表示讚賞。她表示，委員無意向銀行界施壓，但會樂意與業界合作，以找出解決負資產問題的可行措施。她並詢問，銀行界有否就協助負資產業主所採取的措施，達成任何一般協議。

32. 王冬勝先生回應時澄清，他無權干預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他解釋，負資產的問題已存在一段時間，銀行方面亦已採取各項措施協助負資產業主，使他們可繼續償還貸款而無需申請破產。他答允，銀行公會會在其會員銀行之間，就此問題發起進一步的討論，而議員提出的意見亦會適當地向會員銀行反映。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銀行已宣布樂意協助負資產業主，但他知道很多負資產業主，特別是那些急需暫緩供款的業主，他們在接觸銀行分行進行貸款重組安排時遇到很多困難。分行經理所持的理由，包括負資產業主的不良還款紀錄或金管局提供的有關指引。因此，他要求銀行公會及金管局就銀行政策及金管局的有關指引分別作出澄清。

3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部分銀行對負資產業主採取非常苛刻的態度，而並非為他們制訂可行的貸款重組安排。即使業主願意繼續還款，這些銀行仍威嚇會行使止贖權或起訴有關業主，違背銀行公會所公布的協助負資產業主政策。

35. 胡經昌議員提到CB(1)169/01-02(04)號文件，並要求金管局澄清有關銀行為負資產業主提供住宅按揭貸款的指引。他關注到那些處於短暫經濟困境的負資產業主或未能因轉按指引有所放寬而受惠。

36. 金管局總裁澄清，金管局並無阻止銀行為負資產業主安排貸款重組，事實上，倘有關的貸款重組有助減少出現拖欠貸款的風險，金管局會鼓勵銀行作出該等安排。關於金管局對銀行所提的意見，即金管局不會反對認可機構在處理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轉按時偏離七成按揭成數的指引，但認可機構仍應遵守一般的審慎借貸準則，金管局副總裁解釋，住宅按揭貸款的七成按揭成數指引，是為提供緩衝作用，在物業價格下跌時保障銀行的資產質素。金管局必須確保放寬此項指引不會為銀行系統帶來太大的額外風險。因此，金管局提醒銀行，他們在批出轉按貸款時，仍應遵守一般的審慎借貸準則，例如借貸服務所佔的比率。王冬勝先生表示，為確保銀行面對所承受的風險程度仍有健全的財政狀況，他們須按照金管局的指引審慎行事。然而，他答允向銀行公會的會員銀行轉達委員的關注，即有關負資產業主在要求作出貸款重組安排時所遇到的困難。

37. 陳偉業議員建議，由於新落成物業的買家可獲得100%的按揭貸款，金管局應因應此情況檢討住宅按揭貸款七成按揭成數的現行指引。金管局總裁解釋，七成按揭成數的指引同時適用於二手及新落成物業。新落成物業的買家是透過二按獲得超過七成的按揭貸款。金管局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補充，業主亦有其他方法為購置二手物業而獲得七成以上的按揭貸款，根據按揭保險計劃向按揭公司投購保險，以取得達85%的按揭貸款就是一例。

38. 馬逢國議員要求澄清，在計算出住宅按揭貸款的負資產數字達65 000宗時，當局對負資產所採用的定義為何。金管局副總裁澄清，金管局從銀行的角度界定何謂負資產。65 000宗的負資產按揭貸款個案，包括那些由銀行界提供按揭貸款，而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部分超過按揭物業當前市值的個案。不過，在估計有65 000宗負資產按揭貸款個案時，由不受金管局規管的借款人提供的二按貸款並無計算在內。

39. 為確定負資產問題的程度和嚴重性，陳偉業議員、馬逢國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在計及二按貸款後，負資產個案的實際數字，以及相對於有關物業的當前市值，未償還貸款的數額。馬議員表示，以10%、5%及0%表示正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個案，而以-5%、-10%及-15%等表示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個案，對於評估負資產問題的整體程度會有用。

政府當局

40. 金管局總裁及金管局副總裁回應時承認，金管局所收集的資料僅限於銀行界的住宅按揭貸款，但他們察悉議員關注到負資產的整體情況，而這些個案亦涉及不屬金管局規管範圍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貸款。雖然他們指出，在收集所要求資料方面會有困難，但他們同意，金管局會再與銀行公會及其他有關方面磋商，探討有否進一步的有關資料。

41. 劉慧卿議員察悉，由於負資產問題亦涉及地產發展商及某些不屬金管局規管範圍的金融機構，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是否召開另一次會議，邀請所有有關方面出席，以進一步討論此問題。主席表示，劉議員的建議會在有關“其他事項”的最後一項會議議程中討論。

VI 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

立法會CB(1)169/01-02(05)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金融管理局辦事處的長遠選址擬備的背景資料摘要

4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為金管局購置長遠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他表示，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金管局已於2001年10月5日簽訂買賣合約，購入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12層寫字樓及兩層大堂。所購置的辦事處總面積達341 711平方呎，購入價為36億9,900萬港元。有關開支已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

43. 關於購置辦事處的合法性，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扼要重述，應委員的要求，財政司司長曾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簡括地說，律政司認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規定，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購置辦事處的開支，是適當的做法。具體而言，《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訂明，行政長官可批准由外匯基金支付任何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

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

4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並表示，就購置辦事處一事應用《基本法》的若干條文，以及這些條文與《外匯基金條例》條文之間關係的事宜，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曾提出意見，律政司亦已研究其意見。經考慮有關的憲法背景後，律政司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援引《外匯基金條例》的有關條文，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為金管局購置辦事處的費用。有關開支無需經立法會批准。律政司的詳細意見已載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1年7月19日及2001年9月3日致本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當局希望，律政司所提供的意見能夠消除議員及公眾對購置辦事處的合法性的疑慮。

動用外匯基金購置辦事處的合法性

45.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感謝法律顧問在事務委員會商議此事的過程中，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對於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混亂的態度，劉慧卿議員表示遺憾。她特別指出，前任財政司司長最初根據金管局首席法律顧問的意見批准購置辦事處，並斷言為金管局提供辦公地方的費用，可適當地視作《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所訂，可由外匯基金支付的“職員費用”。前任財政司司長在事務委員會提出要求下，才就此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在2001年7月，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所提供的意見，認為財政司司長獲轉授《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的批准開支權力，而司長信納有關辦公地方的開支是必需的，並已給予批准。關於當局指稱行政長官就有關購置把第6(b)條下的批准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的做法，財政司司長在法律顧問再次提出質疑時又進一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其後在2001年9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財政司司長已就購置辦事處一事，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向行政長官徵求批准，並取得其同意。劉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對於在目前的經濟氣候下，是否適宜動用37億元購置辦事處的問題，表示強烈的保留態度，並質疑該項購置的合法性。

46. 何俊仁議員認為，鑒於涉及動用大筆公帑，以及重要的法律問題有待徹底解決，政府當局不應就購置辦事處一事作出倉促的決定，在2001年4月就該項購置簽訂諒解備忘錄，並在2001年10月簽訂買賣合約。何議員對於前任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處理此事的手法，尤其是他們在處理購置辦事處是否合法的問題時所採取的魯莽做法表示遺憾。

47. 劉慧卿議員指出，購置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在2001年4月簽訂，當時政府當局仍然以《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作為購置辦事處的法律依據。她詢問，從法律角度而言，政府當局其後改為以《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作為依據，這做法是否可以接受。

4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認為當局為金管局購置該辦事處是完全合法的。

49. 法律顧問扼要重述他就此事作出法律分析時，所依循的原則如下——

- (a) 為作為政府部門的金管局購置辦事處的開支，肯定屬公共開支；
- (b) 鑒於這是一項公共開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購置辦事處須經立法會批准，除非立法會已根據法例把該項權力轉授予指明人士；及
- (c) 即使行政長官認為他有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批准該項擬議開支，他仍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把該項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

50. 法律顧問並表示，由於他並不知道有關購置辦事處的交易在法律上的細節，因此他無法評論進行該項交易的各方在有關過程中所依據的法律基礎是否適當及充分。至於政府當局由原來以《外匯基金條例》第6(a)條為依據，改為以第6(b)條作為確立購置辦事處的合法性的基礎，法律顧問表示，當局這次改變立場似乎帶出的問題是，政府當局應如何就有關購置辦事處的問題，妥善履行其對立法會問責的職責。

51. 劉慧卿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澄清，行政長官根據第6(b)條批准購置辦事處的開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這與有關開支是一項公共開支的原則是否相符。

52. 法律顧問表示，正如他在文件中為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分析，當一名立法會以外的人士獲轉授權力批准某項公共開支，該人必須根據該項轉授所訂的條件，行使有關權力。就這次的情況而言，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必須信納有關開支屬附帶性質，而且是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在行使該項權力時，行政長官應依循一般的原則，也就是說，在

行使該項法定權力時，應在符合有關條例所涵蓋的範圍及政策的前提下，按照一貫合理的準則，秉誠行事。

53. 何俊仁議員要求法律顧問澄清，行政長官是否獲轉授權力批准購置辦事處的開支，以及購置該辦事處是否符合《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所訂明的必要準則。

54. 余若薇議員認為，整件事情的關鍵在於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法律及運作理據的充分程度，與購置辦事處所動用的大筆款項是否成正比。她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說明從法律角度而言，購置辦事處的開支可否視作《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所指的附帶開支。倘若屬於第6(b)條所指的附帶開支，鑒於法律顧問已確實表示，他認為有關開支是一項公共開支，在這情況下，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政府當局是否仍然有必要就該項開支取得立法會的批准。

55. 法律顧問表示，《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顯然是一項轉授予行政長官的權力。他重申其觀點，即使行政長官認為他有權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批准該項擬議開支，他仍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把該項建議提交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可自行判斷怎樣才是適當的做法。法律顧問提到《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該條文訂明，政府當局必須對立法會負責。他表示，行政長官若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b)條批准購置辦事處，須就本身所作的決定對立法會負責，而這項決定可予司法覆核。

56.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金管局是否有必要購置辦事處屬見仁見智。根據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1年7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律政司並無就是否有必要購置辦事處一事提出明確的意見，但律政司提到，“金融管理專員確實需要辦公地方，讓他及其職員能執行該條例規定的職能和職責”。法律顧問的一般意見是，單憑此一因素並不足以符合第6(b)條所訂的條件。相對於金管局的運作需要，其他因素，包括將會購置的辦事處的地點、面積、使用期及價格等，也可能是相關的。然而，政府當局並無透露行政長官基於甚麼理由決定批准購置辦事處。因此，議員可考慮邀請政府當局解釋這項決定。

57. 至於購置辦事處的開支是否一項附帶開支，法律顧問表示，法例並無明確界定何謂“附帶開支”，但過往的案例依循兩項有關原則。第一，有關開支必須是基於某些次要目的而招致，但為了達到預定的主要目標，該等開支是必需的。第二，在考慮某項開支是否“附帶開

支”時，應研究招致該項開支的原因及因素，而這在某程度上也屬見仁見智。

就購置辦事處一事作出決定時考慮民情

政府當局

58. 即使外匯基金表現欠佳，經濟氣候惡劣，但政府當局仍然堅持動用大筆公帑為金管局購置簇新的優質寫字樓，單仲偕議員對此表示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完成購買協議前，有否考慮市民當時對該項購置辦事處的建議的意見及情緒。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他並無直接參與有關的決策過程，他會在會後向有關的負責人員轉達單議員的問題。他繼而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有需要為金管局購置長遠辦事處，而所購置的辦事處符合金管局的運作需要。政府當局亦認為，長遠而言，該項購置是一項明智的投資。

檢討金管局的權力及管理架構

59. 委員察悉，在2001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金管局總裁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進一步澄清金管局的政策目標、職權分配，以及其管治及問責安排，以確保該局可有效及專業地履行其職能。劉慧卿議員問及該項檢討的進展。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據他理解，前任財政司司長曾在2001至0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到計劃檢討金管局的權力及管理架構，以進一步加強該局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就此事訂定時間表。

60. 雖然前任財政司司長在2001年3月已宣布計劃進行檢討，但政府當局直至現在仍未能向委員匯報該項檢討的進展，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失望。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對此事的意見。應劉議員的要求，主席答應致函財政司司長，以轉達委員的關注，並促請財政司司長着手處理此事。

(會後補註：主席致財政司司長的函件，及財政司司長的回覆於2001年11月21日及2001年12月14日隨立法會CB(1)373/01-02及CB(1)610/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新辦事處的保安問題

61. 何俊仁議員對新辦事處的保安問題表示關注。他察悉，新辦事處將位於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頂部樓層(第77至88樓)，並詢問當局有否因應美國在2001年9月11日發生的恐怖襲擊事件而檢討保安方面的問題。財經

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評估，在香港發生恐怖襲擊事件的機會很低。因此，當局並無理由相信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會成為可能受到恐怖襲擊的目標。就內部的保安管制而言，由於新辦事處的設計及裝修會顧及金管局的保安要求，因此金管局由現時的辦事處遷往新址時，這方面會有所改善。金管局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補充，該大廈會設置獨立的升降機，供金管局專用。這會有助金管局加強保安管制。

裝修新辦事處的開支及其他關注事項

6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購置辦事處的開支是一項公共開支，以及要求當局確實指出，政府當局會否就裝修新辦事處的開支，尋求立法會批准。金管局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這項開支亦會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並且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然而，待有關細節落實後，金管局樂意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63. 為澄清政府當局的立場，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於2001年7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第(d)段所載的律政司意見提到：“……由此可見，只要有關開支屬《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和《外匯基金條例》條款之下的開支，則就《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所述的外匯基金而言，公共開支須經批准的責任並不適用”。他表示，由於購置辦事處的開支屬《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和《外匯基金條例》條款之下的開支，因此該項開支應無需取得立法會批准。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法律專家對某一法律問題有不同觀點，並不罕見。

64. 法律顧問表示，就財政司司長辦公室2001年7月19日函件第(d)段所載的律政司分析，他雖表示同意，但他對該項意見的理解與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不同。他指出，有關開支只有在屬《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的條款與及亦屬《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之下的開支時，公共開支須經批准的責任才不適用。他認為，雖然《外匯基金條例》第3(1)及3(1A)條所提及的開支屬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的涵蓋範圍，但《外匯基金條例》第6(a)及6(b)條所提及的開支，並不屬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的涵蓋範圍。

65. 主席建議，鑒於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事務委員會請法律顧問就該等問題提供書面意見，供委員進一步考慮。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秘書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行政長官決定批准購置辦事

處的理據，並與法律顧問合作，為事務委員會擬備一份文件。

66. 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證實，該辦事處的監控及管理工作是否屬於政府產業署署長的職權範圍。

67. 何俊仁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前，地政總署署長已就該辦事處的價值進行評估。他要求政府當局證實這一點，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該項評估的結果。

68. 主席總結時表示，在接獲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交的資料及參閱法律顧問與事務委員會秘書擬備的文件後，事務委員會會決定如何商議此事。

6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須對立法會負責，政府當局會盡量協助事務委員會商議此事。

V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03/01-02(01)號文件——《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69/01-02(06)號文件——《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簡介兩條條例草案

70. 主席歡迎銀行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這項議題，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合併事宜發表意見。

7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該兩條條例草案符合政府支持鞏固香港銀行界的政策，政府當局對該兩條條例草案表示歡迎。擬議合併可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提高有關銀行的成本效益及加強其內部監控，以及方便金管局監管合併後的實體。

72. 關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擬稿，將會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的吳亮星議員表示，在擬備該條例草案的擬稿時，他已考慮到如何解決議員

在審議兩條銀行合併條例草案(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時提出的關注事項。立法會在2001年7月通過該兩條銀行合併條例草案。除非事務委員會委員另有意見，否則他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要求行政長官同意他提出該條例草案。

73. 應主席邀請，東亞銀行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擬稿提出下列各點——

- (a)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東亞”)與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太平”)的擬議合併，旨在提高兩間銀行的運作效率及競爭力。把第一太平的業務移轉予東亞時，經已十分謹慎行事，避免對兩間銀行業務的持續經營造成任何干擾；
- (b) 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可給予現職員工明確的方向，以便處理銀行在運作上面臨的重組工作；
- (c) 東亞已設立合併計劃部，確保合併工作順利進行，並已成立合併聯絡小組，以解答客戶及職員的查詢；及
- (d) 由於東亞及第一太平在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均無蒙受虧損，因此兩間銀行在稅務方面的責任不會因該項合併而有所減少。

74. 關於《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合併)條例草案》的擬稿，將會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的李國寶議員請委員支持該條例草案。他表示，第一勸業銀行(下稱“第一勸業”)、日本興業銀行(下稱“日本興業”)及富士銀行(下稱“富士”)的合併建議訂於2002年4月1日生效。

75. 應主席邀請，富士銀行香港支店香港合併委員會主席及支店長小林倫憲先生就《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合併)條例草案》擬稿提出下列各點——

- (a) 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促進香港3間銀行(即第一勸業、富士及日本興業)的業務合併。該項合併是因應瑞穗金融集團在全球進行重組及合併而作出的。該項重組及合併訂於2002年4月1日生效；

- (b) 根據該項合併建議，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的香港分行的所有業務、資產及債務均會移轉富士銀行在香港的分行，並由其繼承。富士銀行的全球合併工作完成後，便會改名為瑞穗實業銀行；
- (c) 該項合併建議會加強該3間銀行在香港的服務，繼而會為香港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 (d) 該條例草案使業務得以順利及有效移轉，令業務運作、職員及客戶受到最少的干擾；
- (e) 在合併後，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香港分行的僱員會成為瑞穗實業銀行的僱員，他們享有的累積權利將得以保留；
- (f) 該項合併建議將不會對客戶、供應商及其他與合併銀行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構成不利影響；及
- (g) 該條例草案與政府聲明的課說政策貫徹一致。

與議員進行討論

76. 委員察悉，該兩條條例草案擬稿均訂有條文，訂明在合併過程中移轉個人資料，既不屬違反普通法的任何保密責任，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77. 單仲偕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討論另外兩宗銀行合併時，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收購及合併活動中移轉個人資料的事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一般豁免條文。他詢問有關這方面的進展。劉慧卿議員亦詢問，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的有關修訂，可否在該兩條擬議條例草案正式提交立法會前生效。

7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覆謂，政府當局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討論此事後，原則上同意應作出立法修訂，就收購／合併活動中移轉個人資料的事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豁免條文。當局必須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及其他有關各方協商，以改善立法修訂的草擬方式。在2002年4月1日前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修訂的可能性不大。有鑒於此，該兩條條例草案有必要加入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豁免條文。財經事

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速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修訂。

79. 小林倫憲先生回覆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富士、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的香港分行共僱用550名員工，其中約60至70人為由日本調派來港的職員，其餘則在香港招聘。小林倫憲先生及陳棋昌先生均表示，在合併建議生效後，有關銀行並無計劃即時裁減人手。

VIII 公司註冊處策略性改革計劃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1)169/01-02(07)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80. 陳鑑林議員察悉，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下稱“綜合系統”)第一階段的工作訂於2003年9月完成，他詢問當局可否把推行時間表縮短。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註冊處拓展經理回覆時解釋，綜合系統用作支援整個公司註冊處的核心業務及提供電子化公共服務，鑒於該系統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目前所訂的時間表是適當及切合實際情況。然而，公司註冊處會與工程計劃顧問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推行綜合系統。

81. 單仲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綜合系統的招標工作，以把握當前的市場情況，藉此取得較低的合約價格。政府當局察悉單議員的意見。

82. 黃宜弘議員關注到，由於部分公司僅在另一間具規模公司的名稱加上“集團”、“香港”等字眼作為擬註冊的公司名稱，可能會令人產生錯誤印象，以為這些公司與該公司有若干聯繫。他建議，為免引起混淆，假如擬註冊的公司名稱與某註冊公司的名稱類似，公司註冊處應主動徵詢有關的註冊公司對該名稱的意見。

83.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時解釋，當局曾於1991年3月對《公司條例》作出修訂，規定擬議採用的公司名稱若與某註冊公司的名稱相同，而並非“相若”，有關公司將不得以該名稱註冊。該項修訂是因應商界要求簡化及縮短成立及註冊程序而作出的。關於就擬註冊的相若公司名稱諮詢註冊公司的建議，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謂，這會把註冊程序延長至不可接受的程度，並會對人手資源構成重大影響。

84. 黃宜弘議員詢問，公司註冊處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繫，以保障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不會在內地被假冒。公司註冊處處長回覆時表示，此事並不屬於公司註冊處的職權範圍。主席建議，黃議員提出的問題可在日後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

IX 其他事項

85. 劉慧卿議員提到她較早前建議召開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負資產的問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首先致函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要求該會協助收集有關物業發展商就購買住宅物業提供二按貸款的資料。在接獲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供的資料／回應後，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如何着手商議此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致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函件於2001年11月8日發出。)

86.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立法會秘書處現正就對銀行客戶的保障所進行的研究的進展。主席回覆時表示，該研究報告擬稿業已完成，事務委員會將會安排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討論該報告。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1月15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該研究報告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2月28日